

湖北省政建廳

中華民國

年
月

日
止起

機
關
結
束
費
族
給
辦
法
案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

第八

號

14859

次

本

編次
事

由

年
月
日
文
號

號附
碼件
數附
目件

附

註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

件附件

件

73843 7337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文

新

令

第一四三號

社

日

張

石

總

字

33379

文

訓

送

回

別

附

如

奉
布
政
府
令
各
縣
知
事
仰
即
切
實
遵
行
此
令

廳

長

四

稿

擬

郎

張

張

張

張

備

去

字

73379

號

號

年

四

民

華

中

四月

廿

四

日

月

日

月

日

月

日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時

分

秒

訓令

一、

省政廳奉四月省度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

奉

外務部

抄

併轉飭知照等因。

二、

省政廳奉外務部抄發訓令及轉發訓令仰知

照辦所屬

一律知照。

奉令

所屬各機關

訓令外務部知照在案。

縣長譚。

會計室

第 2 號

內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七日 收到

由 批 示

湖北省政府

一、奉 行政院 呈 示 第三八八號 訓令 批發機關結束

貴發給辦法送提本局查照 仰知照 仰知照

其餘分別函令外 抄發原令及辦法 仰知照

37881

陸軍字第 73379 號

建設廳

長對張鴻應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3
訓令

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渝文字第一三〇號訓令
奉府文官處呈請核辦國防最長委員會此項國防最長委員會
國紀案第五〇九及五〇八號函開據行政院奉
轉函以迄來常有執照裁併人員違章專意支薪款之事實為減少公糧核
退廢理迅核起見特訂定國防最長委員會給發薪款之規定令行請
查照據情核呈等由核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酌加修
正復據查國防最長委員會第四號常務會議決議准
予給發薪款在案查該項修訂規定由財政部核辦給發薪款
鑒核等因據此除飭該會外合行核撥查原呈請核辦國防最長
飭知照此令等因謹此令行外合行核撥查原呈請核辦國防最
知照此令

以執發原件核辦結案此令

機關結束費發給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八五〇次常會通過

凡奉令裁撤之機關應於令到之日起算結束在結束期
間接機關經費分別發給經常費其為一般機關而其
分機關者發給一個月為其事業機關而有分枝機關者
發給三個月至六個月發給以留辦結束人員為限。

凡機關奉令裁撤所有遣散人員得一次發給遣散費依
在職時所領薪俸工資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計算在該機
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發給三個月在一年以內者發給
二個月在六個月以內者發給一個月均自離職之日起
計算所需薪給及公糧或代金均在原領薪支給無預算
者呈請核辦。

三凡調任兼任及另派工作之人員不得支給遣散費。